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63/17-18 號文件

檔號：CB4/BC/2/17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是連接香港與廣州的高速鐵路系統，全長約 140 公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 26 公里長的地下鐵路系統，由皇崗邊界通往西九龍站。西九龍站是新設的總站，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項目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完成通車。

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機構於 2017 年 7 月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框架內容取得共識。在擬議"一地兩檢"安排下，乘客可以一次過在西九龍站完成香港和內地的通關程序。離港乘客安坐列車，就能到達國家高鐵網絡覆蓋的城市，不需要再在內地辦理通關程序。同樣，來港乘客亦可在內地的國家高鐵網絡任何一個車站登車，抵達西九龍站才辦理內地出境和香港入境程序。

4.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通過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的擬議"一地兩檢"安排，讓香港特區政府可推展相關工作。為落實"一地兩檢"安排而建議的"三步走"程序撮述如下——

- (a) **第一步**：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合作安排；
- (b) **第二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及
- (c) **第三步**：兩地按照各自的法律實施安排。就香港特區而言，需要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5.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就"三步走"程序作出公布。其後，立法會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過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支持政府依據"三步走"程序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香港特區政府隨後正式啟動"三步走"程序，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批准《合作安排》，完成"三步走"程序的第二步。

6. 按照"三步走"程序的最後一步，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合作安排》展開本地立法程序，藉以在香港特區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弁言敘述草案的背景，包括——
- (a) 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合作安排》；及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決定》。
8. 為實施《合作安排》，《條例草案》旨在——
- (a)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 (b) 訂定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c)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
- (d)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法案委員會

9.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0. 法案委員會由葉劉淑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17 次會議(歷時共 45 小時)，商議《條例草案》的細節。法案委員會亦舉行了兩次整天的公聽會(合共 19 小時)，以收集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此外，法案委員會先後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往西九龍站進行兩次實地視察。兩次視察活動行程相同，第二次活動是特別為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的補選中當選後加入法案委員會的 4 名議員及其他未能參加首次視察活動的委員舉行。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條例草案》，部分委員則持強烈反對意見。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聚焦研究多個範疇，包括憲制事宜(第 12 至 54 段)、法律及草擬事宜(第 55 至 146 段)、補充條文(第 147 至 167 段)、其他事宜(第 168 至 171 段)，以及團體代表在公聽會上表達的意見(第 172 至 174 段)。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如下。

憲制事宜

12. 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認為《條例草案》對於在西九龍站實施擬議"一地兩檢"安排，實屬必需。他們要求通過《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如期於 2018 年

9月通車的關鍵。這些委員贊同政府當局，認為《決定》已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穩妥的法律基礎。

13.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深切關注《條例草案》的憲制與法律基礎，並認為《條例草案》會違反《基本法》，包括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七條。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不會違反《基本法》。

1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西九龍站實施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設立內地口岸區，而就某些目的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因此，必需在《合作安排》生效前，根據內地法律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合作安排》的批准。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国人大的常設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力和責任透過作出決定，就某些事宜行使其立法權。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據政府當局理解，根據內地法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被視為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已考慮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是否符合《中國憲法》及《基本法》。據政府當局表示，《決定》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曉明就《決定》草案作出的相關說明("《說明》")已正式確認《合作安排》符合《中國憲法》及《基本法》。

《基本法》第十一條

16. 數名委員強調，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一名委員(涂謹申議員)認為，《決定》是內地法制下的內地法律，立法會制定有關法例的權力，不應以《決定》為依據。他詢問是否可援引《基本法》任何特定條文，為將西九龍站內某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且不在該範圍內實施香港法律，提供法律基礎。

17. 政府當局指出，與通過其他法律一樣，立法會在考慮是否應通過《條例草案》時，首先應考慮《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然後參照《合作安排》的條款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行使其立法權。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有本身的出入境

制度。香港特區政府亦可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¹及第一百一十九條²，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提供合適的環境，以鼓勵投資、促進經濟和改善民生。同時，政府當局表示，《合作安排》只可在立法會審議通過《條例草案》後在香港依法順利落實。

18. 部分委員詢問可援引《基本法》哪些特定條文，以支持擬議"一地兩檢"安排。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委員應把焦點放在《條例草案》會否違反任何《基本法》條文上，而不是詢問《基本法》哪些特定條文可授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自1997年起，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等條文享有高度自治權。透過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安排》，在西九龍站實施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是香港特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政府當局在解釋《合作安排》及《決定》的法律地位及效力時表示，《合作安排》的本質是一份香港特區與內地達成的協議，訂立《合作安排》是一個行政行為。《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內地法律作出的決定，而且是內地法制下的法律。在訂立《合作安排》及作出《決定》後，仍需要由香港特區在本地立法，以落實《合作安排》。

20.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再次在香港境內採用類似"一地兩檢"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西九龍站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在《基本法》起草時並不存在，是當時未能預見的情況。為提供穩妥的法律基礎配合這些新情況，並確保擬議"一地兩檢"安排符合《中國憲法》及《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批准及通過《合作安排》，而其後政府當局亦依據《決定》及《合作安排》展開本地立法程序。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就日後是否會在香港特區其他部分實施類似"一地兩檢"的安排作出評論。政府當局強調，會因應實際情況及由此衍生的特別需要，在有必要時為實施一項政策提法律基礎。

21. 委員亦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曾向公眾發出聲明，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非常關注《條例

¹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²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草案》違反《基本法》及沒有穩妥的憲制基礎，並認為立法會無權通過一項違反《基本法》的法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尊重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但強調《條例草案》不會違反《基本法》。

《基本法》第十八條³

22.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該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郭榮鏗議員認為，《基本法》第十八條禁止在香港特區實施內地法律。許智峯議員認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會立下壞先例，使全國性法律在無須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情況下在香港實施。林卓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是，乘客可自行選擇是否乘搭高鐵並進入內地口岸區，有關安排因而不會導致內地法律一般性適用於在香港特區的所有人。他認為上述說法會令《基本法》第十八條形同虛設。

23.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意是要限制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以免損害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及法律制度。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意是要防止在香港特區出現以下情況：(a)就涵蓋範圍而言，內地法律在全香港特區實施；(b)就實施對象而言，將內地法律施加於所有在香港的人；及(c)就執法機構而言，由香港機構在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法律。

2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合作安排》設立內地口岸區及在該區實施內地法律，並不會出現上述情況，理由如下：

- (a) 《條例草案》建議，內地口岸區會根據《合作安排》，為滿足實際政策需要(即為高鐵乘客辦理內地通關手續)的特殊目的而設立，涵蓋範圍不是全香港特區；
- (b) 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實施對象主要會是高鐵乘客，並非所有在香港的人；

³ 《基本法》第十八條節錄如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c) 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的會是內地機構，而非香港機構；
- (d) 整個安排不會影響香港的出入境制度；及
- (e) 重點是，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乘搭高鐵並進入內地口岸區。有關安排沒有將內地法律強制施加於任何人。乘客進入內地口岸區，猶如他們選擇進入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如羅湖、福田口岸等)，並接受該區的適用法律。

因此，香港特區政府認為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

25. 多名委員表示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部分委員(包括郭榮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立場，即擬在香港實施的內地法律如只限在某指定範圍實施，並只適用於特定組別的人士，便不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黃碧雲議員認為，雖然《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立法原意是維護《基本法》所訂"一國兩制"的方針，但政府當局在上文第 23 段的解釋與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理解不一致。她認為《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字面意思與政府當局所說的明顯不同，因此她懷疑如《條例草案》獲通過而香港法院被要求裁定它是否符合《基本法》時，法院是否會同意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十八條所作的解釋。

26. 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套用終審法院就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所確立的原則，應採用考慮立法目的的取向，而非只考慮字面上的意義。法院必須避免採用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基本法》。相反，法院必須考慮有關係文的目的和背景。

27. 謝偉俊議員指出，《決定》的法律地位基本上不同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的條文所作的解釋。謝議員認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十八條作出解釋以澄清該條文的原意，應有為《條例草案》提供穩妥的法律基礎的效果。謝議員因此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十八條作出解釋，以釋除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大律師公會的疑慮。

2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決定》並非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終審法院以往曾裁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儘管如此，政府當

局強調，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十八條所作的解釋，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其《決定》中所作的結論。

29. 鑒於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解釋所持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對於《基本法》第十八條就擬議"一地兩檢"安排而言是否適用所持的立場，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鑒於終審法院在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2 HKCFAR 4 (李國能首席法官的判詞第 28 頁 G 至 I) 及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Chong Fung Yuen* (2001) 4 HKCFAR 211 (李國能首席法官的判詞第 224 頁 E 至 225 頁 E) 兩案確立的適用於解釋《基本法》的原則，政府當局在作出上述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解釋時，有否考慮任何外來資料(例如制定前資料，如《聯合聲明》，以及通過《基本法》之前提交全國人大審議的《關於基本法(草稿)的解釋》；若有，須詳細說明政府當局以甚麼外來資料作為依據，以支持其觀點。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在上述兩宗案件中闡明，在解釋《基本法》個別條文時，法院會考慮有助了解該條文的背景和目的的內在資料和外來資料。內在資料包括《基本法》內除有關係文外的其他條文及其序言。一個有助於解釋《基本法》第十八條的重要資料是《基本法》第二章。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十八條載於《基本法》第二章，該章闡述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並就《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文意提供最直接的背景，必須加以考慮。該章亦關於國家授予了哪些權力給香港特區和保留了哪些權力給中央機構。政府當局亦指出，除了《基本法》第二章提供的背景外，應該注意的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只針對全國性法律⁴，而不是所有內地法律。所以，《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顯然是處理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特別條文。《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述的全國性法律，是指適用於全國並在全國實施的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必然會牽涉在整個香港特區實施該等法律。考慮到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的性質，即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該等法律都是必須在全國包括整個香港特區適用及實施的法律。

31. 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得出的結論是，正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意是要限制全國性法律在

⁴ 全國性法律是指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

香港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並認為根據《合作安排》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

32. 至於外來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該等資料一般限於制定《基本法》之前或同時期存在的資料，例如《聯合聲明》、通過《基本法》之前提交全國人大審議的《關於基本法(草稿)的解釋》、以及當時本地法例的狀況。即使擬議"一地兩檢"安排並非在制定《基本法》時可以預見的事物，《基本法》也是一份具有靈活性的文件，能讓立法會因應時代轉變和環境需要制定合適的法律。

33.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部分委員(包括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依然認為《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包括當中第十八條，立法會不應通過《條例草案》。

34. 部分委員(包括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非常關注政府當局日後是否會採取類似安排，以該等安排會為港人帶來裨益作為借口，在香港特區其他特定部分實施內地法律。

35. 政府當局不同意內地法律可隨意在香港其他部分實施的觀點。當局強調，設立內地口岸區及在該區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反映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權，香港特區及內地均不能單方面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因此，政府當局反駁有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酌情在香港任何其他部分隨意實施內地法律的說法。

3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西九龍站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旨在符合充分利用廣深港高鐵效益的政策目標，而《合作安排》對達致上述政策目標至關重要。根據《合作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均同意設立內地口岸區，以落實擬議"一地兩檢"安排；為此，就內地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會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鑒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強調內地法律不會一如社會上部分人士所言，會隨意在香港其他部分實施。

《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七條

37. 鑒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對香港特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部分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是否會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法律顧問亦請政府當

局澄清，當局的立場是否認為《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具有限制香港特區法院審判權的效果。法律顧問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限制是否及如何能符合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由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中確立，並在 *Kwok Cheuk Kin v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017] 5 HKC 242 一案中引用)。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指"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香港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包括透過法例施加的限制。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有時透過成文法規限制。舉例而言，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外交豁免權和國際組織豁免權都限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該等豁免權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繼續得到香港法律的承認。

38. 政府當局認為，即使《條例草案》會具有限制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效果，但該等限制也會符合法院用以評估對某項權利的限制是否在合理限度內的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若法院認為《基本法》某條條文對授予權力、賦予權利或保障自由作出了規定，同時容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對有關權力、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便會運用以下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檢視有關限制是否合憲：(a)擬議限制是否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b)擬議限制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c)擬議限制是否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及(d)侵犯權利所獲得的社會利益，與受憲法保護的權利所受到的影響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基於以下理由，政府當局認為有合理理據證明《條例草案》符合所述的相稱驗證準則：

- (a) 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會讓香港可充分享有高鐵高速高效的優勢，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及設立內地口岸區，對保持香港特區經濟長期發展非常重要。同時，要讓大量人流在西九龍站高效快速地通過兩地的出入境管制，香港特區及內地的司法管轄權必須清楚劃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對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限制，應能符合相稱驗證準則的首兩個步驟，即為了達致合法目的及與達致該目的有合理關連；
- (b) 至於第三個步驟，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有關部門經商討後認為，"一地兩檢"安排必須在運作上穩妥可行，避免引起任何保安上的問題。因此，雙方同意

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在此前提下，雙方同意香港特區法律會繼續對保留事項適用，而香港法院會繼續就該等事項行使司法管轄權。保留事項涉及內地口岸區內土地的管理、廣深港高鐵的營運和安全事宜、內地口岸區內建築物的維修養護和日後的結構改動、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的香港員工的勞工權益保障等；

- (c) 此外，內地口岸區是一個特定有限的空間，不包括內地口岸區周邊的空間或西九龍站的其他地方。除這個約 109 000 平方米的有限範圍(約佔西九龍站總建築樓面面積的四分之一)外，香港法院在西九龍站的司法管轄權完全不會受到影響。所以，政府當局相信《條例草案》對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限制，應能符合相稱驗證準則的第三個步驟；及
- (d) 由於所有乘客均會獲告知內地口岸區的司法管轄權安排，他們可自由選擇是否乘坐廣深港高鐵來往香港及內地。在此情況下，《條例草案》為落實"一地兩檢"安排而對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所施加的限制，應能符合社會整體利益。有關限制既顧及希望乘搭廣深港高鐵往返內地的人士，又不會減損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有關限制亦不會影響任何不打算乘搭廣深港高鐵的人士，故此應可符合相稱驗證準則的第四個步驟。

39. 政府當局重申，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由立法會在考慮《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及條文後，決定是否通過《條例草案》。

40. 郭榮鏗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出只要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的建議能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內地法律便可在內地口岸區實施，他認為此說法並不正確。部分委員(包括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亦關注在甚麼情況下會應用上述的相稱驗證準則，以及是否《基本法》所有條文(包括《基本法》第一條⁵)均須接受相稱驗證準則的測試。

41.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基本法》第十八條的事宜和相稱驗證準則的應用，應分開考慮。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認為根

⁵ 《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據《合作安排》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為了根據《決定》及《合作安排》落實"一地兩檢"安排，香港特區須在本地立法。正如上文第 38 段所闡述，香港法院可應用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來決定《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對法院司法管轄權施加的限制是否合理。

42. 數名委員(包括郭榮鏗議員)關注到，設立內地口岸區，並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保留事項除外)，或會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

4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八十條是《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的第一條條文。《基本法》第八十條載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區的審判權。《條例草案》沒有任何條文改變香港特區各級法院作為香港特區司法機關的角色。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6(1)(b)條只劃分內地對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而不是香港特區各級法院作為特區司法機關的角色或特區法院裁決判案的權力。

44. 就此，政府當局亦表示，《基本法》第八十七條載明，香港特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亦載於《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 6(1)(b)條只劃分內地對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條例草案》沒有任何條文改變香港特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適用的原則。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引起任何違反《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的情況。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45. 部分委員(包括陳淑莊議員、朱凱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容許內地官員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會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46. 政府當局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建議，是在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及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情況下落實的，因此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對於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 3(1)(b)及 6(1)條是否及如何會符合《基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⁶，政府當局重申，《合作安排》只能透過本地立法，確保可以順利和依法實施。《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按照《合作安排》的相關規定執行職務。換言之，只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後，內地人員才可在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基本法》第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47. 除了上文所論述有關就《基本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提出的關注外，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基於甚麼理由，斷定《條例草案》不會違反《基本法》第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四條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該條文載於《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一章共有 11 條總則，從憲制、經濟、法律等各方面規定了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的基本原則。《基本法》第四條所訂定的基本原則，具體體現在《基本法》各章之中，特別是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俱載於《基本法》第三章。

48.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香港居民旅行及出入境的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等合法權益。《基本法》第三十八條保障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本法》第四十一條訂明，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第三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

49.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6(1)條的主要目的，是訂明內地法律會適用於內地口岸區，而就非保留事項而言，內地會有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

⁶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乘客會清楚知悉有關安排，並可自由選擇是否乘坐高鐵來往香港及內地。同時，有關安排只涉及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適用的查驗法律和查驗程序均沒有改變。當局強調，某人進入內地口岸區，與某人進入內地其他受管制的口岸區(例如羅湖、福田口岸等)，實際上並無分別。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會讓乘客能充分受惠於高鐵帶來的快速便利。因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不會抵觸《基本法》第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基本法》第七條

50. 部分委員認為由相關執法機關根據《合作安排》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內執行內地法律，等同將香港土地割讓予內地。另一方面，部分其他委員反對此觀點，認為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後，香港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他們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市民大眾解釋此事實。

51.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基本法》第七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等事宜，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簽訂合同作出規定。《基本法》第七條亦規定，由此所得的收入全歸香港特區政府支配。鑒於以上所述，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不存在割讓香港土地的問題。此外，《條例草案》訂明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會改變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界線。

52. 至於法律顧問詢問廣東省人民政府是否被視為《基本法》第七條所指的"法人或團體"，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七條不僅涵蓋"法人或團體"，還涵蓋"個人"。《基本法》並沒有任何釋義條文解釋"個人、法人或團體"等詞彙的含意。在此情況下，外來資料如《基本法》的草擬文件及香港法律中類似詞彙的既定用法，都可協助解釋該等詞彙的含意。鑒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person")的定義範圍寬廣，這詞彙應可涵蓋廣東省人民政府。

就"一地兩檢"安排可能提出的法庭程序

53. 陳志全議員詢問，倘若"一地兩檢"安排在日後的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被推翻，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應變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及建造已納入"一地兩

檢"安排的概念。鑒於在西九龍站設置邊境管制設施，並非一夜之間可以改變的事情，政府當局沒有制訂這方面的應變計劃。

54. 政府當局回應田北辰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香港法院有權決定是否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

法律及草擬事宜

詳題

55. 多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詳題的某些字眼不夠明確，可能令人難以理解。部分委員(包括朱凱迪議員、區諾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指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的中文文本以"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這個短語對應英文文本的"an area in the Shenzhen Bay Port in the Mainland"。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中使用"某範圍"及"an area"這兩個短語作為中英文對應詞，以提述某(些)特定範圍，不夠清晰準確。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界定"某範圍"這個短語的定義。毛孟靜議員質疑為何英文文本中不用"certain area"表示"某範圍"。毛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某些目的"這個短語的涵義亦不清晰。

5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每項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根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編寫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2.1.7 段，詳題可令讀者知悉有關法例的主旨或標的。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就各考慮因素作出適當平衡，以確保符合《議事規則》第 50(3)條的規定。

5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條例草案》中，宣布為內地口岸區的明確範圍已於草案的相關運作條文中訂明，即第 4 條(須與附表 2 一併理解)。根據《議事規則》第 50(3)條的規定，詳題是"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中使用"某範圍"及"an area"等短語作為中英文對應詞，以提述相關運作條文所訂明的範圍，是適當做法。何君堯議員認為，詳題中使用"某範圍"及"an area"作為中英文對應詞，是適當做法。

58. 至於詳題中使用"某些目的"這個短語，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的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6(1)條。該條文建議，除就保留事項外，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

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在詳題中使用"某些目的"這個短語，足以概括反映該條文的效力。政府當局亦認為，使用"某範圍"這個短語概括提述已在草案第 2 條界定的"指定範圍"，是適當做法。鑒於詳題的目的一如《議事規則》第 50(3)條所訂，是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法案的主旨，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

59. 楊岳橋議員指出，香港法例第 591 章的詳題明確訂明，第 591 章的目的之一是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以及就法院在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楊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內地口岸區的適用法律及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訂定條文。他質疑為何《條例草案》的詳題沒有提述此目的。

60. 容海恩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按草案第 6 條所訂，將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納入詳題。

61. 政府當局重申，根據《議事規則》第 50(3)條，法案的詳題只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法案的主旨。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相關的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6 條。《條例草案》第 6 條是視為條文。根據該條文，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就非保留事項而言，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條例草案》的詳題並非旨在明確訂定內地口岸區的適用法律及管轄權的劃分的詳情。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認為詳題現時的草擬方式足夠清晰，能令讀者知悉《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62. 法律顧問回應郭榮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一項法案的詳題通常不會包括法案的每項細節。在決定應將多少資料納入詳題時，必須取得平衡，而這方面並無硬性規定。若在草擬詳題的某些部分時詳盡細緻，便需考慮在草擬詳題的其他部分時是否亦應詳盡細緻，以確保草擬方式貫徹一致。

63. 李慧琼議員詢問，在詳題中使用"宣布"("Declare")一詞是否適當，她建議加入"依據《決定》"("pursuant to the Decision")一語，以反映設立內地口岸區及在該區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已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梁繼昌議員亦建議以"指定"("Designate")一詞取代"宣布"。政府當局表示，就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及運作條文中使用"宣布"一詞，當局曾參考香港法例第 591 章。

64. 陳淑莊議員提述香港法例第 591 章的詳題，並關注到《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沒有提及《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會簽訂的合約，包括《合作安排》第二條及第七條分別提述的就內地口岸區土地使用權簽訂的合約及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與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廣深港高鐵運營合作協議》。

65.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例第 591 章的詳題提述的"某些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被宣布後製備的文件"，是指第 591 章第 12 及 13 條提述的日後的文件及日後的法院命令，該等條文關乎解釋在日後的文件及日後的法院命令中對香港的提述。《條例草案》第 8 條載有條文關乎如何解釋若干日後的文件，而該等文件關乎某權利或義務(在條例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除外)，該條亦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該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

66.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詳題的中文文本混合使用"某些"和"若干"，以對應英文文本中劃一使用的"certain"一詞。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詳題中"若干權利及義務"("certain rights and obligations")所指的特定權利及義務，已在相關的運作條文(即草案第 7 條)中訂明。此外，《條例草案》詳題中"若干文件"("certain documents")，是指在相關的運作條文(即草案第 8 條)中訂明的文件。為了符合《議事規則》第 50(3)條的規定，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條例草案》的主旨，"若干權利及義務"("certain rights and obligations")及"若干文件"("certain documents")兩詞均足以反映有關運作條文的內容。事實上，將"若干"修訂為"某些"，不會改變詳題的實質內容。

弁言

67. 委員察悉，根據"《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2.1.10 段，本地法例極少使用弁言。如需解釋某些事實，藉以述明背景，令人了解有關法例，則使用弁言是適當的。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詳情，解釋《條例草案》的背景。

68. 政府當局表示，弁言是法例的介紹部分，可用作輔助解釋法例的運作條文，但本身並不是運作條文。弁言可用作述明相關背景，令人了解有關法例。《條例草案》的主旨是落實"三步走"程序的第三步，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因此，《條例草案》的相關背景就是已完成"三步走"程序的第一步及第二步(即《合作安排》及《決定》)。由於弁言第(1)及(2)段分別提述"三步走"程序的第一步和第二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以現時方式草擬的弁言的內容已適切和準確述明相關背景。

生效日期及相關事宜(草案第 1 條)

69.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0. 陳志全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生效日期是否會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通車日期。他們關注有何法律理據在通車前准許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進行準備工作(包括安裝及測試出入境邊防檢查器材)。

71.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內地口岸區會隨着《條例草案》生效而成立及啟用，該生效日期即是《合作安排》第四條及《決定》中所指的內地口岸區"啟用之日"。至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否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當天通車，政府當局理解內地人員有需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日期前在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包括確保所有需要的物資已運送到內地口岸區，並熟習相關運作流程。政府當局一直考慮是否需要讓經制定的條例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的一段短時間生效，以確保內地口岸區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後運作暢順。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內地進一步商討上述事宜的細節。

72.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為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通車的目標，內地口岸區現正進行查驗設施的安裝工程。相關設施的運送及安裝工程均按照香港法律進行。安裝工程完成後，內地派駐機構人員會進行測試，以確保設施可正常運作，有關的測試亦會嚴格按照香港法律要求進行。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香港入境事務處共審批了 167 宗內地人員赴港參與內地口岸區準備工作的申請，該等人員主要是鐵路工程師。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前，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的有關人員進出香港均須按照香港法律完成出入境及海關清關程序。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據其理解，內地現時並無計劃在內地口岸區啟用前(即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將槍械運送到內地口岸區。

73. 關於草案第 1(2)條，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1(2)條，須為第 591 章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以及為何無須就《條例草案》作出此項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某些法定權力必須在第 591 章生效前可以行使，以便設立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因此必需就第 591 章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74. 委員察悉，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14 條訂明，第 591 章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該日期即弁言第(3)(b)段所述的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期限期滿之日。如土地使用權提前終止或租賃在期滿後續期，保安局局長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訂定土地使用權或租賃(經如此提前終止或續期者)期滿的日期。部分委員(包括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質疑為何《條例草案》並無載有類似條文。陳振英議員詢問，這是否因為內地與香港在法例規定方面存在差異。

75. 政府當局認為上文所述的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14(1)條並不是硬性規定第 591 章的期限的"日落條款"，因為第 14(2)條訂明，如土地使用權提前終止或租賃在期滿後續期，保安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公布土地使用權或租賃(經如此提前終止或續期者)期滿的日期。

7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此而言，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的情況並不相同。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與內地磋商內地口岸區的場地使用權、期限和所涉費用。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磋商有關事宜，並會適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察悉香港法例第 591 章的施行期限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期限掛鈎，但認為有關安排可作為參考，而不代表必須跟從。

77. 基於以上所述，同時鑒於《決定》及《合作安排》均未有指明"一地兩檢"安排的結束日期，而廣深港高鐵又是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利的跨境交通基建，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訂定"日落條款"，亦表明無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任何"日落條款"，為"一地兩檢"安排訂定屆滿日期。

78. 陸頌雄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屆滿日期，並稱此舉或會對內地口岸區的場地使用權造成不確定性。

79. 部分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且表示沒有屆滿日期的租契等同將香港土地永久割讓予內地。政府當局重申，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界線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就土地和自然資源的管理與相關各方作出合適安排，這正體現了香港的高度自治。

80. 部分委員多次促請政府當局披露內地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將就內地口岸區的場地使用權訂立的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期限及所涉費用的詳情。譚文豪議員察悉，香港法例第 591 章弁言第(3)(b)段明確訂明，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租賃合同，由香港特區以租賃的方式取得。他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採用類似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內地是否會以租賃合同的方式取得內地口岸區的場地使用權。

81.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內地相關機構磋商內地口岸區的場地使用權、期限及所涉費用，並承諾會在雙方達成共識後立即向立法會匯報。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當局已參考香港法例第 591 章所訂的港方口岸區的定義及運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複製有關條文，因為《條例草案》需要處理的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事宜，源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與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並無直接關係。

釋義(草案第 2 條)

82. 委員察悉草案第 2 條載有不少為理解《條例草案》所需的定義，包括《合作安排》、地理涵蓋範圍、內地口岸區及西九龍站。部分委員(包括陳淑莊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訂明"香港法律"及"內地法律"這兩個短語的定義。

83. 部分委員(包括梁美芬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關"內地"的定義(即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可予改善，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修訂，使該定義更易理解。另有委員(包括梁繼昌議員)詢問"法院"及"法院命令"的定義範圍。鑒於"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並不包括"規管團體"，有別於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2(1)條中"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定義作出澄清。

8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香港法例"一詞，委員可參考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中"法律"、"法例"、"法"("law")的定義。該條文訂明，"法律"、"法例"、"法"("law")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至於"內地法律"一詞，政府當局表示，"內地"一詞由《條例草案》第 2 條界定，而"內地法律"一詞應按其一般涵義理解，亦即是指內地的整套法律。委員可參考《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第 5 及 6 條，以及《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5 條，這些可作為現行法例使用該詞而沒有定義的例子。關於"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政府當局亦解釋，鑒於《條例草案》中"法定權限"的定義(香港法例第 591 章沒有這詞的定義)對第(a)(i)段中的"公共主管當局"與第(a)(ii)段中的"規管團體"作出區分，因此為求清晰，有必要將"規管團體"從《條例草案》中"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中剔除。

保留事項與非保留事項的定義及視為條文(草案第 3 條、第 6 條及附表 1)

85. 委員察悉，草案第 3 條載有"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條例草案》第 3(1)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的事項，即屬保留事項。這些事項包括有關若干特定人員履行職務的事項；有關建築物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的事項；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及稅務的事項；及有關規管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的事項等。

86. 《條例草案》第 6(1)條建議，除就保留事項外，(a)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b)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其法律效果是，內地法律將適用於內地口岸區內將由內地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合作安排》第四條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的非保留事項。

87. 部分委員及法律顧問詢問，就在《條例草案》訂定"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涵義而言，為何政府當局採用的草擬方式是藉擬議附表 1 將《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納入《條例草案》，而不是將《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重寫為《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以符合在本地法例通用的字眼及術語的慣常用法。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可考慮為在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中使用的某些用詞提供定義，例如"維修養護"(此用詞並非在本地法例慣常使用的中文用詞)及"環境管制"(此用詞是一個非常籠統的用詞)，以確保該等用詞的涵義清晰。

88. 據政府當局表示，草擬落實國際協議的本地法例，可採用不同的模式。一種模式是透過在法例中列載國際協議的文本(通常列載於附表中)，以將其納入法例。另一種模式是藉重寫立法而轉化國際協議的文本。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已考慮《合作安排》是由香港與內地雙方簽訂的。政府

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藉提述附表 1 所列《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界定在草案第 3 條出現的"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是恰當的做法。特別就《合作安排》第三及七條而言，該等條文清楚列出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具體事項。在《條例草案》中，草案第 3 條所指的"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區分，主要影響在草案第 6(1)條中的視為條文的施行，而該條文旨在訂明內地口岸區的適用法律和管轄權的劃分。

89. 鑒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藉提述載列於《條例草案》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界定"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是最適切的做法，藉以落實《合作安排》，以及準確反映香港與內地就內地口岸區的適用法律及管轄權的劃分所同意的立場。

90. 張超雄議員詢問，若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的員工在內地口岸區罷工及採取相關行動，是否會被視為屬於《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3 項所指的僱傭相關事宜的範圍，因而屬於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保留事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口岸區的公共秩序屬於非保留事項，有關員工應尊重及遵守個別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

91. 部分委員(包括楊岳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內地派駐機構"一詞提供定義。該詞的定義是《合作安排》第六條的一部分，並以附註的形式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92. 政府當局表示，該詞由《合作安排》第六條界定，並出現於《合作安排》第七條。為方便讀者理解載錄於附表 1 的《合作安排》第七條(及其英文譯本)，附表中加入附註，以提供事實資料，說明該詞在《合作安排》中如何界定。因此，該附註的作用是提述《合作安排》已提供的現有定義，從而輔助讀者理解《合作安排》第七條。

93. 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是否可能引起管轄權重疊的問題，例如有特定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時管有內地法律所訂的違禁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口岸區的治安，包括罪案偵查及防止，屬非保留事項。因此，若發現特定人員在內地口岸區非法管有違禁品而觸犯內地刑法，將由內地有關部門依據內地法律處理。法律顧問亦詢問，就《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而言，該條文的原意是只會涵蓋不同群組之間(例如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與其員工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抑或第七條第 5 項的原意是會涵蓋在第七條第 5 項詳述的所有機構或人士中任何兩方之間(例如

個別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七條第 5 項不僅適用於當中所述的不同組別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也適用於同一組別內不同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因此，該條文的涵蓋範圍亦會包括高鐵乘客與乘客之間的任何合約。

94.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除就保留事項外，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95. 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會是否有立法權力，令該條文能夠獲得通過及制定成為法律。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是否有此權力，將視乎該條文有否違反《基本法》，包括《基本法》第十八條。一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合作安排》設立內地口岸區並在該區實施內地法律，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立法會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96. 部分委員質疑草案第 6(2)條是否必需。政府當局表示，加入該條文以表明立場，是恰當的做法。

國際協議/條約的適用性

97. 部分委員(包括林卓廷議員)關注到，就草案第 3 條中"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而言，現時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際條約是否會繼續適用於內地口岸區；若然，如何確保內地有關部門遵從該等國際條約，特別是中國本身可能不受該等條約約束。

98.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條約在內地口岸區是否適用，須要考慮具體個案的事實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有關係約的原意、宗旨、目的、適用對象和條文內容，以及內地口岸區的功能和在該區進行的活動等。

9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特區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或在中央人民政府另行授權的情況下簽訂國際協議。中國作為香港特區的主權國，會確保香港特區政府恪守其國際責任和義務。就內地口岸區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曾就國際條約在該區的適用問題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雙方認為內地口岸區作為邊檢口岸，主要作出入境、海關、檢驗檢疫之用，而且所涉範圍面積有限，因為在內地口岸區實施"一地兩檢"

安排以致在條約適用方面產生重大問題的可能性相當低。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會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國際條約在內地口岸區的實施問題進行磋商，並以適當的方式處理。

100. 關於涉及在內地口岸區履行國際協議的責任的爭議，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香港特區就履行國際法的責任而發生的爭端，不會交由香港特區法院審理。另一方面，若有關國際條約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當事人可就其合法權益依法律程序尋求法院作出裁決。

內地口岸區的宣布及相關平面圖(草案第 4 條及附表 2)

101. 法案委員會察悉，草案第 4 條旨在宣布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連同附件)上所劃定的範圍為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涵蓋 B2 及 B3 層的劃定區域、B4 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並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扶手電梯。

102.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合作安排》及《決定》均未有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宣布的內地口岸區的具體範圍(包括其坐標)。有鑒於《決定》訂明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由國務院批准，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國務院就此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如有附件，亦一併提供)。

10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決定》後，香港特區政府已透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辦")，向國務院呈交內地口岸區的擬議範圍(包括其坐標)，請國務院作出批覆。所呈交的擬議範圍與《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及編號 2 上特別劃定的範圍一樣。國務院港澳辦其後亦已知會香港特區政府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已獲國務院批准。至於要求提供由國務院發出的文件，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般不會公開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溝通的文件，因此未能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

104.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日後如須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 訂定的內地口岸區坐標，必須獲國務院事先批准，相關變更須報呈全國人大常委會，並須以修訂法案的方式經立法會批准。

105. 委員察悉，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後，內地口岸區將提供一系列扶手電梯，詳情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2。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i)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備註所述".....或連

接 B3 層及 B2 層的扶手電梯/樓梯(如適用)"，該條連接 B3 層及 B2 層的扶手電梯/樓梯實際上是否存在；若是，為何未有在切面 B-B 顯示；及(ii)切面 B-B 所顯示的連接 B4 層及 B3 層的扶手電梯是否有某一(些)部分在 B3 層(例如扶手電梯平台部分)而現時並無在切面 B-B 顯示；若是，該(等)部分是否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政府當局回應法律顧問及部分委員就這些扶手電梯的提問時表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後，內地口岸區將提供一系列扶手電梯，包括：

- (a) 連接 B3 層及 B4 層的扶手電梯，供離港乘客使用。有關扶手電梯的局部已在《條例草案》附表 2 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切面 B-B 顯示；
- (b) 連接 B4 層及 B2 層，以及連接 B4 層及 B2 層而途經 B3 層的扶手電梯，供抵港乘客使用；及
- (c) 連接 B2 層及 B3 層的扶手電梯，供職員使用，而不開放予乘客。

106. 關於第 105 段(a)項所述的扶手電梯有一部分並無在切面 B-B 顯示，政府當局表示，該部分亦屬內地口岸區範圍。至於第 105 段(b)項所述途經 B3 層的扶手電梯和第 105 段(c)項所述的扶手電梯，則屬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備註 1 所提述的連接 B3 層及 B2 層的扶手電梯。該等扶手電梯均位於內地口岸區範圍內，連接內地口岸區的 B3 層及 B2 層。內地口岸區的相關界線可參閱切面 B-B，無須另作標明。

107. 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上填上藍色並標示為"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範圍的性質及作用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所作的標示旨在顯示西九龍站香港口岸區(包括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在位置上毗連內地口岸區，僅作說明之用。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上述的藍色標示範圍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或附表的效力，因此並無需要增加備註及/或圖例。法律顧問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平面圖編號 2 備註 3 所顯示內地口岸區的上限；及根據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切面 A-A 所顯示，B3 層的上限標示為"主水平基準下 4.0 米"，該處是否備註 3 所述上限的唯一例外情況。政府當局確認情況確實如此。

車廂的定義及相關事宜(草案第 5 條)

108.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合作安排》，草案第 5(1)條旨在訂定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草案第 5(2)條訂明，在以下期間，客運列車並非營運中：(a)客運列車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內的期間；或(b)客運列車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或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

109. 部分委員關注到，乘客如將身體某些部分伸出高鐵客運列車的車窗，會否同時處於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及之外。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高鐵客運列車的車廂採用密封設計，車窗不能開啟，故此委員設想的情況不會出現。高鐵客運列車於上下乘客期間，即車門打開的時候，車廂才處於非密封狀態。

110.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廣深港高鐵不設貨運列車。除客運列車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派遣工程車輛，進行維修保養工作，而香港消防處亦已購置供路面及鐵路行駛的軌路兩用車，作緊急救援用途。這些工程車輛和救援車輛均不會用作提供運送跨境乘客的服務，故此不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111. 尹兆堅議員及葉建源議員關注到，客運列車上會否出現走私活動(例如利用垃圾處置系統的潛在漏洞進行走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香港法律，香港海關人員有權截停和搜查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以及為該人攜帶或運送的物品(包括垃圾)進行清關程序。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負責處理西九龍站(包括兩個口岸區、車廂及月台)的垃圾處置工作。獲准通過西九龍站 B4 層"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進出內地口岸區的人士必須為《合作安排》第七條規定下持有效證件的特定人員，並須在進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時分別完成香港及內地的出入境及海關清關程序。所有通過該條通道的物品(包括垃圾)亦須接受香港海關人員的通關檢查。有關安排與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紅磡城際直通車車站及跨境渡輪碼頭的其他出入境管制站現時實施的安排並無分別。

1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海關人員肩負防止及偵緝走私違禁品(例如毒品、槍械、彈藥、武器、冒牌貨品及盜版物品)的職責。在履行有關職責時，前線人員會採取適當的程序及保護措施，並配合運用高科技探測裝置和檢查器材，提升在管制站探測違禁品的能力。如任何香港特區的特定人員(包括獲授權

進入內地口岸區收集垃圾的人員)進行走私活動，會根據有關人士遭截獲時身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理。這處理方法與其他一般旅客並無分別。

113. 譚文豪議員亦對石崗列車停放處的保安安排表示關注，並指石崗列車停放處可能存在保安漏洞，或會導致西九龍站出現走私或其他非法活動。因此他詢問，如在由西九龍站開出駛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客運列車上發現非法活動或違禁品，將採用的處理機制詳情為何。

114. 法律顧問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下述情況下高鐵客運列車上職員的海關清關手續及出入境安排事宜：(i)客運列車在落客後離開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及(ii)客運列車離開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以提供開往內地的列車服務。

115. 就委員及法律顧問的上述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由內地境內出發赴港的列車均不會直接開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同樣地，亦不會有離港列車由石崗列車停放處直接開往內地。石崗列車停放處是列車停泊和維修的地方，客運列車會於運作前後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停留，在往來西九龍站及石崗列車停放處時亦不會載有乘客。再者，只有香港列車才會於石崗列車停放處停泊。

1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高鐵客運列車在落客後離開西九龍站駛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停泊或進行維修時，隨車人員及車廂均會被視為從內地口岸區進入香港管轄範圍。相反，當列車離開石崗列車停放處及抵達西九龍站月台後，有關人員及車廂亦會被視為進入內地口岸區。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人員及列車都需要辦理出入境及清關手續。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以下多項措施，防止從西九龍站駛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高鐵客運列車被利用作非法入境及進口違禁品等非法活動：

- (a) 客運列車由內地抵達西九龍站月台後，乘客必須立即離開車廂前往 **B2** 入境層，不可在月台逗留。列車人員如發現車上有乘客遺下物品，會按情況交付車站職員或內地執法機關適當處理。有關列車在駛離月台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前，車廂及月台上會有廣播提醒現場人士有關列車將會停止運作，而車站職員亦會確保所有乘客已離開車廂及月台。在檢查完畢後，港鐵公司職員不會容許任何乘客進入或返回該月台。此外，在設計上月台與月台之間是分隔的，月台周邊並裝上屏障，乘客不能夠由一個月台

前往另一個月台；

- (b) 根據《合作安排》第五條，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和海關會對列車按照進出境運輸工具進行監管，並會在列車開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及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到達內地口岸區後，在內地口岸區為列車辦理相關出入境邊防檢查和海關監管。若在此等列車發現任何可疑人士或違禁品，會由內地部門根據內地法律處理；
- (c) 香港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會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安排人手及查驗設施，為往來西九龍站及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及隨車人員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手續；
- (d) 就香港的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手續而言，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權力進行出入境檢查，包括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或進一步訊問，及/或就有關目的要求該人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此外，根據香港法律，香港海關人員有權登上及搜查任何進出香港的列車，以及截停和檢查任何進入或離開車廂的人士。香港海關會按一般關口檢查的現行做法(包括風險評估)，在列車抵達石崗列車停放處及離開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時，進入車廂檢查，並檢查進入或離開車廂的人士，以防止偷運違禁/受管制物品的活動。如在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高鐵列車上發現可疑人士或違禁品，香港執法部門會按香港法律處理；及
- (e) 石崗列車停放處在法律上屬非供乘客使用的鐵路處所範圍。港鐵公司將嚴格執行管制及派員巡邏，禁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下進入。該處亦會實施多重保安措施，包括在外圍設有約 3 米高鐵欄，以及裝設閉路電視及中央警鐘等。任何人在未獲特准下進入該範圍，將會觸犯《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

117. 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足以處理在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及西九龍站的列車上發現非法入境及進口違禁品的風險，儘管有關風險很低。

118.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草案第 5 條中出現的"車廂"、"客運列車"及"營運中"等短語提供定義。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車廂"和"客運列車"均並非專業術語，可作一般理解，因此《條例草案》未有就這兩個短語作出釋義。政府當局補充，內地口岸區是依照乘客路線所處的空間而制定的。因此，《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述的"車廂"是指列車內部空間，並非指列車其他部分(包括外殼、車輪等)。至於"營運中"一詞，《條例草案》第 5 條已參照《合作安排》第二條的條文，指明該短語"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此外，草案第 5(2)條旨在訂明客運列車並非"營運中"的情況。

119. 至於"客運列車"方面，一如上文第 110 段所指出，港鐵公司會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派遣工程車輛，進行維修保養工作，而香港消防處亦已購置供路面及鐵路行駛的軌路兩用車，作緊急救援用途。這些工程車輛和救援車輛均不會用作提供運送跨境乘客的服務，因此不會視為"營運中"的客運列車，亦不會與客運列車混淆。

緊急救援安排

120. 部分委員(包括姚思榮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關注處理在車廂或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隧道內發生突發或緊急事件的機制，並詢問這方面的詳情。法律顧問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特區與內地機構在《合作安排》第四章所述的以下機制方面的合作細節：口岸協商聯絡機制、應急處理機制、為香港特區與內地機構進行溝通而建立的聯絡員制度，以及關於西九龍站運行安排的協作實施方案。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和法律顧問就相同議題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根據《合作安排》第十一條，香港特區與內地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參考其他現有陸路邊境管制站行之有效的協商聯絡機制，雙方將在西九龍站建立日常協商聯絡機制。在這機制下，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派駐西九龍站口岸的機構之間會設立日常聯絡員及電話熱線制度，亦會制定雙方跨部門聯絡安排，就日常口岸運作中涉及兩個口岸區的跨部門事宜進行溝通。

121. 據政府當局表示，如內地口岸區出現一些突發、緊急事件，內地派駐內地口岸區的機構可以請求並授權香港特區的救援隊伍(包括急救人員、消防人員及警務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協助處理場面及救援，以避免或減低傷亡或財物損失，確保情況受控。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單位現正根據"救援優先"的原

則，積極商討在此等情況下的行動機制細節，包括雙方的聯絡機制，以及基於此等機制而進行的演練安排。

122.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合作安排》第十三條，兩地同意在《合作安排》確定的原則下，制定和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規定雙方在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中的具體協作事宜。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經與內地相關部門成立協調會議及工作組，雙方正商討為落實《合作安排》及確保日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西九龍站口岸有效運作而需兩地合作及協調的事宜，包括物業管理及保養維修、口岸區監管方式及設施管理、通關安排、檢疫安排、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條及第七條進入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的香港特區特定人員的證件等。協作實施方案將會載列雙方就上述事宜達成共識的安排。

123.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隧道段內發生列車故障，將有何應變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情況需要，港鐵公司會按照現行指引，調派另一輛列車將有關列車推動或拉動至下一個車站。如在列車內發生縱火或毒氣散播的情況，由於車廂之間的車門可阻擋火勢蔓延及煙霧擴散，車站職員會將乘客疏散至其他車廂。政府當局表示，倘若需要安排乘客撤離車廂，隧道內約每 250 米設有緊急逃生門，乘客可經由這些逃生門前往不受事故影響的隧道，該處會有救援列車疏散乘客。

124.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上述解釋，並進一步詢問在列車事故發生後乘客及列車人員的出入境及清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屬內地口岸區。如有需要疏散這些營運中的客運列車上的乘客，政府當局會以"救援優先"作為原則，再因應具體情況處理任何因而衍生的清關事宜。

125. 政府當局強調，無論如何，《合作安排》第六條訂明，內地執法人員不會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他們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因此，任何內地執法人員因緊急事故而需疏散到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時，他們跟其他一般乘客一樣，均須遵守香港法律，並且沒有執法權。

預防傳染病爆發的措施

126.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在西九龍站實施甚麼措施以預防傳染病由內地傳入。張議員認為，為了

更有效防止傳染病在社區爆發，與公眾健康及衛生有關的事宜應歸類為"保留事項"，並應受香港法律規限。

127. 政府當局表示，各個管制站已就預防傳染病蔓延實施完善的機制，西九龍站也會採取類似措施。內地及香港特區同意建立機制，處理內地口岸區在運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突發或緊急事件，包括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傳染病疫情及動植物疫情的爆發等。廣深港高鐵營運商已獲告知，列車人員應在列車抵達下一個車站前將在列車上發現的疑似或確診個案通知有關車站人員。內地口岸區設有隔離設施，以處理任何疑似或確診個案。

128. 政府當局重申，一旦傳染病大規模爆發，香港特區政府會就控制措施的實施與內地加強合作，以盡量減低傳染病傳入的風險。衛生署的代表一直就西九龍站的傳染病控制及相關應變計劃與內地相關衛生部門進行磋商。

車廂內的電訊服務

129.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隧道處於香港範圍以內，車廂內應有本地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流動電話信號供用戶使用。因此，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不會對高鐵客運列車車廂內使用該等流動網絡的用戶收取漫遊費用。

130. 部分委員(包括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內地有關部門是否有權在調查涉嫌在車廂內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罪案的過程中，直接從香港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蒐集證據。

131. 根據《合作安排》第七條第3項，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會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因此視為《條例草案》第3條所指的"保留事項"。就此，香港電訊商在內地口岸區提供服務，包括是否可披露顧客的資料，受香港法律規管，因此內地法律並不適用。

132.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保單在內地口岸區的保障範圍與保險業監管局溝通。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亦會與其他相關機構(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溝通，提醒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注意在內地口岸區提供服務的事宜，避免引起爭議及保障消費者權利。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就《條例草案》的施行與各相關機構聯絡。

西九龍站的保安措施及管理

133. 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廣深港高鐵實施的保安措施的標準及要求，是參照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安排而制訂。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須符合保安局訂定的這些標準及要求，而保安局亦會訂立機制，定期檢討西九龍站的保安措施及其實施情況。

13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西九龍站現時的設計，西九龍站兩個口岸區有明確的界線，因此香港特區與內地的管轄權會有清楚的劃分。一如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做法，西九龍站會實施一系列保安措施，以避免可能出現的保安風險，包括非法入境。該等措施包括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香港警方進行巡邏；在各個通道及門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及警報系統等保安設施，確保任何人士都不可使用這些門或通道非法過境；及在兩個口岸區之間的界線設置穩固阻隔用的構築物、屏障及安全設施，確保不會出現非法過境情況。此外，月台除登上列車的位置外，須以安全的屏障圍封，確保乘客不能從月台進入路軌。

135. 陳淑莊議員關注設於西九龍站的門(包括緊急逃生門)的數目及位置，以及西九龍站在連接內地口岸區與香港口岸區("兩個口岸區")的門及通道的管理方面實施的保安措施。陳振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確保適當使用這些門及通道而採取的管理措施。

136. 政府當局表示，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通道分為 3 類，即(a)乘客過境通道，供旅客辦理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b)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及(c)一條專為用以維修及清潔車站天幕的升降台進出兩個口岸區而設於 B2 層的必要通道。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士如要通過這些通道，均須辦理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至於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門，則只在緊急及消防事故時作救援及逃生之用，日常不准作其他用途，任何人士均不能使用。這些門會穩固地鎖上，由港方全權控制及管理。此外，這些門及通道會有明顯標示，警告不可非法使用。相關協議會清楚列明港鐵公司作為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在管理及營運廣深港高鐵方面的責任。港鐵公司實施的保安措施須符合保安局要求的標準，包括為改善措施而可能需增加的要求。

137. 政府當局亦解釋，西九龍站內連接兩個口岸區的消防及逃生門共有 211 道，這些門日常不准作其他用途，任何人士(不論是乘客、內地及香港的工作人員及執法人員)均不能使用。這些門會穩固地鎖上，由港方全權控制及管理，設有閉路電視監

控及警報裝置，並有監察記錄；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才可作逃生用途。當發生緊急事故而需要逃生時，西九龍站顯示消防及逃生路線的指示牌將會亮起，並會有訊息廣播及工作人員指示逃生路線，讓乘客安全地疏散。

13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內地及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備存工作人員清單，而清單上的工作人員可在無須辦理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情況下通過兩個口岸區，為旅客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以確立為涉及兩個口岸區的旅客提供協助的機制。根據《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特定人員會獲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內地口岸區進入其他地點執行職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強調，該等人員在離開或進入內地口岸區時仍須辦理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此外，根據《決定》及《合作安排》，內地執法人員不得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

139. 部分委員(包括梁美芬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處理西九龍站跨境罪案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些罪案會一如其他情況，根據適用於跨境罪案的法律原則處理。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一如羅湖及落馬洲支線等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做法，西九龍站會實施嚴格的保安措施，以防止跨境罪案發生。一般而言，視乎犯罪地點所屬的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執法部門會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調查。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除就保留事項外，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因此，根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內地須向香港通報對香港居民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和居民在內地口岸區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範圍不限於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

140. 一些委員詢問，為何關乎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以外事宜的內地法律需適用於內地口岸區。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適用的內地法律並不限於有關通關手續的法律，原因有二。首先，實際上不可能界定哪些內地法律是辦理內地通關手續必須的法律。這是因為通關手續涉及不同方面的事宜，而有可能涉及的內地法律法規亦繁多。其次，假若只有有關通關手續的內地法律適用，而香港法律並未在內地口岸區被排除，便會出現司法

管轄權重疊的問題，因而產生法律爭議和訴訟，特別是有關入境或遣返的法律挑戰，尤其是涉及內地嚴重罪犯或恐怖份子的案件。這樣會增加香港的保安風險，並不可取。

西九龍站的過境限制區的劃分及管理

141. 委員察悉，根據《合作安排》第一條第二款，除內地口岸區外，西九龍站會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管轄。此外，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香港查驗區會由港鐵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56B 章第 41B 條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為過境限制區。部分委員質疑此項安排的理據，因為此項安排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的安排不同。就後者而言，香港特區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禁區式管理，禁區的定義由《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1) 條界定。部分委員(包括尹兆堅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指出，第 245 章及第 556B 章中有關對犯罪者施加的罰則及執法人員的權力的規定有很大分別。

142. 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西九龍站不但是查驗口岸，而且是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管理的車站，情況與紅磡站城際直通車服務類似。西九龍站內的香港查驗區將按照香港法例第 556B 章宣布為過境限制區，做法與現時紅磡站城際直通車服務的安排相同。根據第 556B 章，除了隨身攜有效許可證的人士和指定列車乘客等，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或留在"過境限制區"。因此，根據第 556B 章劃定"過境限制區"，實施"過境限制區"管理，與根據第 245 章劃定禁區實施禁區式管理沒有不同，兩者都能達致有效禁止非過境旅客及未獲授權的人士進入的目的，同樣有助維持限制區的治安。在鐵路站根據第 556B 章實施"過境限制區"管理的一個好處，是可以更方便鐵路營運商進行日常營運管理，例如方便鐵路營運商向合資格的人士(包括鐵路職員及鐵路站工作人員)直接簽發許可證，讓他們進入"過境限制區"工作，而無需如實施禁區式管理般逐次向香港警務處申請。

14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各口岸劃定禁區/限制區，目的是禁止非過境旅客或未獲授權的人士進入指定的範圍，從而令有關口岸的日常營運更為有效。因應各口岸的個別情況，各口岸劃定禁區/限制區的安排(包括劃定禁區/限制區及簽發進入許可證的方法)及所依據的法例均有所不同。就落馬洲及羅湖等位於邊境禁區的陸路邊境管制站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合適的做法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對這些設施實施禁區式管理。至於位於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限制區，則根據《船舶及港口

管制條例》(第 313 章)劃定。雖然各口岸被劃定為禁區/限制區的方法有所不同，但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口岸均能有效達致禁止非過境旅客或未獲授權的人士進入指定範圍的目的。執法人員的執法權力及能力，並不會因該地區是以禁區、過境限制區或限制區的方式規管而受到影響。

144. 有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港鐵公司在憲報刊登宣布某範圍為過境限制區(由香港法例第 556B 章第 41A 條界定)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部分委員對此表示關注。法律顧問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上述事宜，並特別提述《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及 62 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556 章第 62 條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1(2)條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根據該條例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及根據該條例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均為附屬法例，但根據該條例發出的任何其他文書均非附屬法例。港鐵公司是根據第 556B 章第 41B 條作出過境限制區的憲報公告，有關公告並不是第 556 章第 62 條所指的生效日期公告、規例或附例，因此並非附屬法例，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程序因而並不適用。

145. 部分委員就《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提及的"有效證件"("valid permit")及香港法例第 556B 章第 41A 條界定的"許可證"("permit")提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後者指港鐵公司在接獲涉及在過境限制區內履行有關維修保養或營運的職務的申請後，向其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任何許可證，而前者則由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為可能需要進入或通過內地口岸區的特定人員核發，以執行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維修養護的職務。政府當局澄清，《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所述的證件只會發給香港人員以供進入或通過內地口岸區，而不會發給內地人員以供進入或通過香港口岸區。

146.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港鐵公司會否根據香港法例第 556 章第 34(1A)(b)(iii)條豁免內地人員，使其不受港鐵附例內關於進入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所規限。政府當局作出否定的答覆。

補充條文 —— 保留條文(草案第 7 條及附表 4 和附表 5)

147. 委員察悉，草案第 7(1)(a)條訂明，草案第 6(1)條不影響因以下描述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在生效日期前於根據草案第 4 條宣布為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148.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關於在生效日期前在與內地口岸區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或產生的任何權利，為斷定已有的權利的地理涵蓋範圍，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是否將視為處於香港以內，而不論該權利或義務是關乎保留事項抑或非保留事項。

149.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的用意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即使在生效日期前(即草案第 7(1)(a)條所指者)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是關乎非保留事項，就關於這些權利或義務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仍繼續是處於香港以內。如在生效日期前，香港法律適用於該權力或義務，以及香港對該權利或義務實施管轄，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會繼續。另一方面，由於草案第 6(1)條不適用於保留事項，在任何情況下，關乎保留事項的權利或義務均不受草案第 6(1)條影響，不論其是否草案第 7(1)(a)條所指者。

15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草案第 7(1)(a)條保留在生效日期前於指定範圍內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以此為基礎，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在生效日期後仍可繼續予以強制執行。草案第 7(1)(b)及 7(1)(c)條明確述明某些強制執行有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方法。然而，縱使個別強制執行某權利或義務的具體方法未有草案第 7(1)(b)及 7(1)(c)條內具體提述，也不會影響其可按草案第 7(1)(a)條對獲保留的有關權利或義務的強制執行性。

151. 陳淑莊議員及法律顧問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草案第 7(1)(b)條出現的"調查"、"法律程序"及"補救事宜"等用詞提供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調查"一詞僅指根據香港法律可作出的合法調查，而警方及香港廉政公署所進行的合法調查屬於其範圍之內。就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的調查是否涵蓋於有關範圍內，其關鍵在於有關調查是否按香港法律可合法作出的調查。"法律程序"一詞足以涵蓋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政策原意並不包括在香港特區以外的法律程序。基於上述原因，按草案第 7(1)(a)條而獲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強制執行事宜，不會因個別強制執行程序並不在"法律程序"的涵蓋範圍內而受影響。法案委員會察悉，"補救"一詞指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供應用的方法，以強制執行擁有的權利，或對侵犯所擁有權利的行為作出阻止、糾正或尋求補償，其應用範圍涵蓋法院或其他具有權限的機構作出的補救方法。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時表示，即使草案第 7(1)(b)或(c)條未有指明強制執行某權利或義務的特定方法，這樣也不影響草案第 7(1)(a)條的一般性原則，草案第 7(1)(a)

條的目的是保留由生效日期前的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152. 部分委員(包括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若某宗罪案(例如謀殺)在生效日期前發生，而罪證(例如屍體)在生效日期後於內地口岸區發現，該宗刑事案件的調查會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在運作層面上將設有機制，處理內地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警方在交換消息及與證人會面等方面的合作，以利便調查工作。此外，如出現司法管轄權的爭議，即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是否存在，法院可根據案件的證據作最終決定。

153.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日後如須修訂附表 4 和附表 5，會按先訂立後審議抑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該等附表會成為條例的一部分，因此須以修訂草案的方式對該等附表作出法例修訂。

154. 陳淑莊議員指出，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3 部亦處理已有的權利及義務。她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的保留條文似乎並不涵蓋第 591 章載列的所有相關事宜。陳淑莊議員亦詢問，凡《條例草案》附表 4 和附表 5 指明的命令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就關於該等權利及義務的法律於香港特區界線內的適用而言，《條例草案》第 7(3)(a)及(c)條在技術上是否會具有斷定"新的香港特區界線"的效果。

155.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7(3)(a)條及附表 4 是參照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9(1)條及附表 2 而草擬的，《條例草案》第 7(3)(c)條及附表 5 則是參照第 591 章第 10(1)條及附表 4 而草擬的。

156.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 7(3)(a)條涵蓋因附表 4 所指明的命令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而草案第 7(3)(c)條涵蓋附表 5 所指明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利或委予的義務，而不論該權利或義務是否關乎草案第 7(1)條所指的事宜。在《條例草案》中，附表 4 所指明的命令及附表 5 所指明的法院命令涉及個人或物件的跨越邊界活動，有關命令關乎香港的入境、進出口管制及檢疫。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有關命令的發出是建基於內地口岸區處於香港以內。然而，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就出入境、進出口管制及檢疫事宜而言，內地口岸區會視為處於香港以外，因此有需要在《條例草案》

內清楚說明該等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已發出的命令的效力變更。

15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草案第 7(3)(d)條旨在更廣泛地涵蓋由其他法院命令產生的權利及義務。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附表 4 和附表 5 應已充分涵蓋為應付內地口岸區的實際運作需要所必需的所有命令種類。

補充條文——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草案第 8 條)

158. 委員察悉，草案第 8 條處理日後的文件，即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文件。此條不適用於成文法則、法定權限或法院命令。部分委員(包括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及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成文法則、法定權限及法院命令豁除於草案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理據。

159. 政府當局解釋，草案第 8 條的原意是輔助解釋私人性質的文件。如該等文件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關乎非保留事項的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在解釋有關提述時，內地口岸區的範圍須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此預設適用的條文在有相反用意的情況下不適用。政府當局強調，草案第 8 條尊重私人締約方的權利，讓私人締約方自行決定合約等文件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在草案第 8 條不適用的文件中，如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則該提述須按照草案第 6(1)條解釋。就斷定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而言，在涉及非保留事項的範圍內，內地口岸區的範圍須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160. 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私人性質的文件，成文法則、法定權限及法院命令涉及公法範疇，而並不涉及私人締約方的用意。因此，草案第 8 條對其不適用。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草案第 6(1)條不適用於保留事項，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關乎保留事項的權利或義務將不受草案第 6(1)條影響。

161. 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條例草案》第 8(2)條而言，香港特區的法院會否有司法管轄權判定某事項是否符合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所訂的"保留事項"或"非保留事項"的定義。

16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在獲通過並制定為條例後會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份，法院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會應用條例內的有關係文，包括區別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條文。

163. 就草案第 8(3)條，法律顧問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各方是否可自由凌駕《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對香港特區及內地各自的管轄權的劃分。法律顧問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若《條例草案》第 6(1)條(關乎內地法律的適用及管轄區的劃分)的施行事實上不會受草案第 8(3)條影響，則可在草案第 8(3)條明確訂明這情況，以免生疑問。

164. 政府當局解釋，草案第 6(1)條處理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草案第 8 條則處理如何解釋日後的私人性質的文件，而該等文件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有關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法案委員會察悉，草案第 8(2)條闡明在沒有相反用意的情況下對有關文件的提述的預設解釋，即就非保留事項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政府當局澄清，草案第 8(3)條只訂定私人締約方可協議排除預設適用規定，但並沒有授權私人締約方改變草案第 6(1)條所訂《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對香港特區及內地各自的管轄權的劃分，兩者是不同和獨立的事宜。

165. 陳淑莊議員察悉，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4 部除處理日後的文件外，亦處理日後的權利、義務及法院命令。她詢問為何草案第 8 條只處理日後的文件，而日後的權利、義務及法院命令亦沒有涵蓋於《條例草案》。法律顧問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類似第 591 章第 13 條的條文，以處理日後的法院命令等。

166.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11 條處理將日後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問題。然而，內地口岸區並不會引起相同問題。關於日後的法院命令，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有別於《條例草案》第 8 條適用的文件(即私人性質的文件)，日後的法院命令屬公法範疇。日後的法院命令在內地口岸區的效力，將視乎就該項日後的法院命令而言，香港法院對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此事已由《條例草案》第 6(1)條處理。因此，按照《條例草案》第 6(1)條，日後的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在其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而《條例草案》第 6(1)條並不影響保留事項。

167. 部分委員詢問，日後的文件及合約如在香港特區境內的車廂內製備，會否視為須受香港管轄，而這樣或會造成稅務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營運中的列車的車廂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而除就保留事項外，就內地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會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其他

日後以補充協議的方式更改《合作安排》

168.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內地與香港日後若根據《合作安排》第十六條簽署補充協議，應否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是依據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決定》和經批准並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合作安排》草擬，以落實《合作安排》。正如《決定》指出，香港特區應在本地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倘若雙方日後按照《合作安排》第十六條簽署補充協議，而該(等)補充協議的內容為《條例草案》未能涵蓋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會視乎實際需要，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實地視察

169. 因應若干委員要求視察內地口岸區的界線，以及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門和通道，政府當局表示，國務院港澳辦已知會特區政府，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其具體範圍已獲國務院批准。有關西九龍站內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通道和門，以及針對這些通道、門和在兩個口岸區界線附近範圍採取的保安措施的資料，已載於立法會 CB(4)731/17-18(01)號文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安排另一次視察西九龍站的活動，視察路線與之前一次活動相同。

委員要求的其他資料

170. 朱凱迪議員詢問是否須修訂香港法例第 556 章或第 556B 章，以便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採用實名購票制。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政府當局將與港鐵公司簽訂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資料，以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財務預算和經濟效益。政府當局認為委員要求的上述資料嚴格而言與《條例草案》無關，亦未必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範圍相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透過立法會 CB(4)865/17-18(01) 及

CB(4)1038/17-18(06)號文件作出回應，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在合適的平台進行討論。

171.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地方/國家採用的"一地兩檢"安排提供資料。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立法會CB(4)870/17-18(01)號文件。

團體代表在公聽會上表達的意見

172.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於2018年3月17日及2018年4月7日舉行兩次公聽會，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出席該兩次公聽會的218名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當中，大多數均表示支持於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認為所依據的法律基礎穩妥。他們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條例草案》。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則持不同意見。他們對《決定》的合法性存疑，並認為《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立法會無權制定一條違反《基本法》的條例。他們又認為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等同將香港的領土割讓予內地。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或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173.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社會人士對"一地兩檢"安排所提出的疑慮，並表示會繼續做好《條例草案》的解說工作，以釋除公眾的疑慮。部分委員(包括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通車前，加強向公眾宣傳"一地兩檢"安排的特點、使用西九龍站所涉及的權利和責任。

174. 對於有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關注"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基礎，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次申明"一地兩檢"安排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尊重法治、尊重《中國憲法》、尊重"一國兩制"的方針，而《條例草案》亦嚴格遵守《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在商討"一地兩檢"安排的過程中，一直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一地兩檢"安排符合"一國兩制"的方針和不違反《基本法》的任何條文。政府當局尊重不同人士表達意見的權利，亦希望社會各界對《中國憲法》、《基本法》和《條例草案》能有客觀及全面的看法。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175. 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176. 法案委員會共接獲 8 名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4)1027/17-18(01)至(08)號文件)。部分擬議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和弁言；有關內地口岸區的宣布的條文；有關內地口岸區內適用內地法律的涵蓋範圍和管轄權的劃分的條文；有關《合作安排》實質內容的條文；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或為《條例草案》引入失效日期。相關委員已在一次會議上提交該等擬議修正案，而政府當局亦已就該等擬議修正案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會代表有關委員動議任何擬議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77.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78. 法案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在上述會議上，部分委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表達意見。經主席同意，委員就報告提出並送交秘書處的意見，已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180/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64 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陳以詩小姐

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17-2018 年度)

議員	相關日期
范國威議員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
區諾軒議員	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
謝偉銓議員, BBS	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
鄭泳舜議員, MH	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團體

1. 保和平保普選大聯盟
2. 鴨脷洲愛心協會
3. 工程界社促會
4. 商界環保協會
5. 公民黨
6. 公民力量
7. 一地兩檢關注聯盟
8. 「一地兩檢」關注組專家小組
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10. 民主黨
11. 博匯
12. 活力離島
13. 香港工業總會
14. 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香港)有限公司
15. 香島中學校友會
16. 香港群青會
17. 香港汽車零部工業協會
18. 香港大律師公會
19. 香港中國工程師學會
20. 香港經貿商會
21.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22.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
23. 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
24. 香港創科發展關注組
25. 香港珠寶廠商會
26. 港雋動力青年協會
27.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8. 香港旅遊促進會
29.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協會
30.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31.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義工聯盟
33. 香港菁英會
34. 香港少年文化及康樂展演協會
35. 滬港青年會
36. 互聯網專業協會
37. 西環飛躍動力
38. 九龍總商會
39. 工黨
40.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41. 朗屏居民協會
42. 海上絲綢之路協會
43. 音樂堂慈善基金會
44. 新民黨
45. 鐵路維新會
46. 政中香港人
47. 匯賢智庫
48. 南青鋒
49. 大埔青年協會
50.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51.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52. 香港中華總商會
5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青年委員會
5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55. 孔教學院
56.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57. 香港電子業商會
58.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59.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60. 香港道教聯合會
61. 國際專業管理學會
62.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
63. 青年公民

64. 香港旅遊業議會
65. 活力匯尖西
66. 元朗區婦女會
67. 容溟舟區議員辦事處
68. 中西區交通關注組
69.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70. 法律界關注一地兩檢聯席
71. 自由黨青年團
72.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73. 荃灣青年會
74. 華富愛心協會
75. 雲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
76.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77.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78. 香港公共管治學會
79.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80. 香港天津青年會
81.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82. 香港工商專業界一地兩檢關注組
83.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84.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85. 香港軍事觀察者聯盟
86. 香港陽光協會

個別人土

87. 葉沛霖醫生
88. 岑麗珊博士
89. 閻峰博士
90. 鄭穎雅小姐
91. 許佩欣小姐
92. 梁碧雯小姐
93. 李嘉盈小姐
94. 李樂昕小姐
95. 姚皓兒小姐

96. 歐榮軍先生
97. 陳暹恆先生
98. 陳鐘宇先生
99. 陳錦全先生
100. 鄭達鴻先生
101. 張鈞翹先生
102. 張思聰先生
103. 趙資強先生
104. 趙恩來先生
105. 蔡承憲先生
106. 朱學海先生
107. 范逸豪先生
108. 傅家灝先生
109. 何澤皓先生
110. 何博浩先生
111. 何偉倫先生
112. 何威先生
113. 許民楓先生
114. 葉文斌先生
115. 姚俊業先生
116. 關俊傑先生
117. 郭永健先生
118. 黎智成先生
119. 黎德強先生
120. 黎煒棠先生
121. 林顯輝先生
122. 林漢威先生
123. 林光政先生
124. 林宏杰先生
125. 劉國恩先生
126. 劉毅先生
127. 劉天正先生
128. 李志從先生
129. 李澄幸先生
130. 李嘉豪先生
131. 李國邦先生

132. 李文龍先生
133. 梁嘉皓先生
134. 梁家瑋先生
135. 梁秉堅先生
136. 梁永恩先生
137. 李啟立先生
138. 李家良先生
139. 莫淦森先生
140. 穆家駿先生
141. 伍俊瑜先生
142. 吳彬彬先生
143. 彭楚夫先生
144. 鮑銘康先生
145. 潘卓匡先生
146. 施世榮先生
147. 施永泰先生
148. 單曉斌先生
149. 譚凱邦先生
150. 丁煌大律師
151. 唐志華先生
152. 唐浩為先生
153. 湯德駿先生
154. 鄧慶田先生
155. 蔡慶化先生
156. **Mr TSUI Pui-hung**
157. **WHY** 先生
158. 黃竣霆先生
159. 黃浩華先生
160. **Mr WONG Kai-yeung**
161. 黃嘉榮先生
162. 黃偉傑先生
163. 楊光富先生
164. 葉俊遠先生
165. 余偉傑先生
166. 余漢坤先生
167. 余德寶先生

168. 林杏娥女士
169. 劉海天女士
170. 陳海容女士
171. 方淳恩女士
172. 馮詠燕女士
173. 郭靜然女士
174. 賴嘉汶女士
175. 林映惠小姐
176. 李若平女士
177. 李淑芳女士
178. 樂法成教授
179. 丘淑明女士
180. 劉婉琴女士
181. 劉懿樂小姐
182. 劉有光先生
183. 司徒駿軒先生
184. 單志明先生
185. 姚柏良先生
186. 姜淑敏女士
187. 左匯雄先生
188. 張思穎小姐
189. 張慕真小姐
190. 曾柏淇先生
191. 朱煥釗先生
192. 李健先生
193. 李嘉欣小姐
194. 李琮女士
195. 李鎮強先生
196. 杜礎圻先生
197. 林婉濱女士
198. 梁文廣先生
199. 盧騰光先生
200. 胡綽謙先生
201. 范秋華小姐
202. 莫遠君先生
203. 萬子殷先生

204. 蔡惠誠先生
205. 蕭煒忠先生
206. 許珊珊女士
207. 謝雪英女士
208. 鄭楚光先生
209. 鍾秀賢女士
210. 關振瀚先生
211. 陳建業先生
212. 陳志興先生
213. 陳慧靈小姐
214. 陳永德先生
215. 陳立志先生
216. 陳鑑波先生
217. 黃君焯先生
218. 黃啟進先生

只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
2.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3.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
4. 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
5.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6. 電器及批發從業員協會
7. 匯政衛言
8. 香港(華語)導遊總工會
9. 香港餐飲專業技師(國家職業資格)協會
10.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11. 香港酒店業協會
12. 香港專業廚師總會
13. 香港專業點心師總會
1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5.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
16. 陳富明先生
17. Mr Eric NG

18. 黃賢先生
19. Ms CHAN Wai-li
20. Ms TONG YU-ning Nancy
21. 新青年論壇
22. 哈爾濱海外之友聯誼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4.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25. 屯門區議會
26. 公共交通解放陣線
27. 呂少娟女士
28. 呂碧霞女士
29. 洪加景先生
30. 香港佛山社團總會
31. 麥照希先生
32. 17 名市民